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53,497	240,148
銷售成本		(195,490)	(180,923)
毛利		58,007	59,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9	4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183)	(12,034)
行政費用		(29,033)	(30,977)
其他經營費用		(1,902)	(1,200)
經營溢利	2, 3	20,398	15,414
財務費用		(2,400)	(2,98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02)	922
除稅前溢利		17,696	13,349
稅項	4	(2,884)	(3,1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4,812	10,235
少數股東權益		(297)	(41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4,515	9,8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5		
基本		<u>3.89港仙</u>	<u>2.63港仙</u>
攤薄		<u>3.89港仙</u>	<u>2.63港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只就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可毫無疑問地確認，否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計算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約1,891,000港元及2,511,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分別增加約323,000港元及29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減少約666,000港元及1,4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留存溢利則分別增加約2,106,000港元及2,586,000港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件與 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b>236,099</b>	207,578	<b>11,098</b>	5,578	<b>6,300</b>	26,992	<b>253,497</b>	240,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b>3,509</b>	400	<b>3,509</b>	400
總計	<b>236,099</b>	207,578	<b>11,098</b>	5,578	<b>9,809</b>	27,392	<b>257,006</b>	240,548
分類業績	<b>20,452</b>	16,899	<b>560</b>	396	<b>(614)</b>	(1,881)	<b>20,398</b>	15,414
財務費用							<b>(2,400)</b>	(2,987)
							<b>17,998</b>	12,42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b>(302)</b>	922	—	—	—	—	<b>(302)</b>	922
除稅前溢利							<b>17,696</b>	13,349
稅項							<b>(2,884)</b>	(3,11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b>14,812</b>	10,235
少數股東權益							<b>(297)</b>	(41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b>14,515</b>	9,817

##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台灣		其他國家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u>55,357</u>	<u>73,712</u>	<u>66,714</u>	<u>81,615</u>	<u>37,869</u>	<u>44,431</u>	<u>74,392</u>	<u>22,887</u>	<u>19,165</u>	<u>17,503</u>	<u>-</u>	<u>-</u>	<u>253,497</u>	<u>240,148</u>
分類業績	<u>4,975</u>	<u>6,312</u>	<u>5,938</u>	<u>6,984</u>	<u>3,403</u>	<u>3,805</u>	<u>5,802</u>	<u>754</u>	<u>1,722</u>	<u>577</u>	<u>(1,442)</u>	<u>(3,018)</u>	<u>20,398</u>	<u>15,414</u>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b>12,524</b>	10,042
無形資產攤銷	<b>160</b>	65
匯兌虧損淨額	<b>440</b>	337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b>(2,461)</b>	-
利息收入	<b>(62)</b>	(88)
已確認負商譽	<b>(138)</b>	(56)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b>1,221</b>	-
其他	<b>1,018</b>	1,76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b>-</b>	(110)
	<b>2,239</b>	1,656
遞延稅項	<b>645</b>	1,458
	<b>2,884</b>	3,1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2%至27% (二零零二年：12%至27%) 之稅率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海外利得稅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中國共同控制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無)。

## 5.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4,515,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9,817,000港元，重列)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40,000 (二零零二年：373,440,000) 普通股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4,51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9,817,000港元，重列) 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76,628 (二零零二年：373,475,479) 普通股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40,000 (二零零二年：373,440,000) 普通股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本期間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28 (二零零二年：35,479) 普通股。

## 6.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所詳述，由於在本期間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市場持續疲弱及於本年度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非典型肺炎」)，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連續第二年錄得高記錄之中期營業額。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首六月之營業額240,100,000港元增加約6%至25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目標正確，著重電腦主機板及電源部分致使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增加。本期間之毛利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毛利59,200,000港元下跌約2%至5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料消耗佔銷售價格較高比例所致。本期間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15,400,000港元增加約32%至20,4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淨額為1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因採用有關遞延稅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重列之溢利淨額9,800,000港元增加約48%。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9港仙及3.89港仙，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重列之每股盈利則分別為2.63港仙及2.63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6,900,000港元，低於去年同期所錄得之4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後期開始為若干穩健客戶作儲存寄銷安排及囤積存貨以應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初當非典型肺炎疫情減退後訂單激增所致。此亦致使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82日增加至本期間之113日。

由於偏重按時付款之客戶，應收款項之周轉期則由去年同期之107日減至97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000,000港元增加至111,900,000港元，主要用作採購增加之存貨及額外資本開支。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以添置機器及配套設備約為4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800,000港元)，並以內部資源及須在不少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之新增融資租賃貸款撥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238,3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股東資金223,700,000港元增加約7%。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0%，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3%。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銀行之貿易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在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情況下，本集團並不預期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日圓之匯率風險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進行對沖。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日圓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約72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與中國及海外代表辦事處之員工合計，則合共僱用約2,388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名)。總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為擴展一主要生產廠房以應付訂單增加所致。

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已租用額外廠房以擴充其生產能力。該廠房正進行裝修，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投入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一間位於無錫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1.4%，以進一步鞏固其華東基礎。本集團亦正與有關政府部門磋商，擬購買一幅土地作為在無錫未來生產發展之用，以應付華東及華北之市場需求。倘磋商順利，則預期於建築及機器與設備裝置完成後，額外之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入運作。

鑑於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管理層樂觀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下，二零零三年將為本集團銷售額刷新高峯的一年。

為保持未來幾年之業務增長及發展，本公司將於現時之低息環境下開拓更多渠道以尋求較長期之銀行融資。此舉可確保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架構。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美國設立辦事處，直接向美國跨國電子企業推廣產品，務求成為彼等之認可供應商。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本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故此並非按守則第7段要求以特定任期委任除外。

##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業績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